

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。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）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ZGC-C2025-0007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庆安镇杨圩社区消防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ZGC-C2025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庆安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睢宁县庆安镇杨圩社区消防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睢宁县庆安镇杨圩社区消防工程，属于工程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江苏九镜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474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530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九镜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工程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